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 組織及評議要點

109年5月7日校學字第1090004021號函奉准實施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要點第八點規定設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於聘任期間內對本大學有關其個人之遴聘及升等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就本大學專、兼任術科教官、學者、專家、本大學所在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或校友代表等遴聘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兼任術科教官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未指定者，由委員互選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委員在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校長另行聘請委員遞補之。
- 七、本會於開會十日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居所			電話：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			
肆、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伍、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裝訂如附件）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申訴書各項，依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臚列。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依前述準則第 16 條規定，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2、依上開準則第 39 條規定，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